

昆山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2026 年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顾 强

住所地：昆山市夏东街 689 号 A 栋 4-6 楼。

受委托单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 峰

住所地：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之间的权责事项，特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检查企业名单以外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立案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执法事项及权限

受委托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委托书，行使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法规宣贯。受委托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权责清单以及全市普法工作要求等，认真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二）执法检查。受委托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对其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委托单位委托受委托单位对委托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采取下列处理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1.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

（四）行政处罚。受委托单位对其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委托范围和权限行使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执法文书编号和使用。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委托单位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对因受委托单位过错产生的赔偿责任，委托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书。

5.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学习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规范化水平。

6.委托单位在受委托单位辖区内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直接依法立案查处，无需移交受委托单位。

7.委托单位对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依法组织开展法制审核、听证、集体讨论等工作。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要在市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基础上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加强执法能力和执法规范化建设，确保符合接受

委托条件。保障实施委托执法所需人员、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建立完善并实施委托执法相关工作制度。

2.受委托单位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3.受委托单位应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4.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依法依规配合委托单位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5.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6.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权，受委托单位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7.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委托单位备案。

四、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附则

本委托执法协议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外一份送相关部门备案。

附件：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托执法
职责和委托事项清单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 委托执法 职责和委托事项清单

一、委托执法职责

（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1.昆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昆山市级检查企业名单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以及应急管理领域重大复杂案件、跨区域案件、上级交办案件和区镇移送案件的查处。

2.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在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区域内检查、抽查、巡查等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隐患，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可直接依法查处。

3.重大复杂案件、上级交办或者区镇移交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处理的案件，由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

4.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较大影响的或者涉及其它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隐患，由昆山市应急管理局直接查处或者联合相关区镇查处。

5.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昆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进行法制审核。依法应当组织听证、集体讨论的，由昆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听证会、集体讨论决

定。

(二)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辖区内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检查企业名单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检查、抽查、巡查、举报核查等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隐患以及上级交办事项，由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委托职权范围内直接依法查处并跟踪落实整改。

3.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委托执法过程中，发现依法应由其他部门管辖或者委托权限外的行政事项，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实施委托执法过程中遇到安全生产领域疑难复杂、影响较大或者跨区域案件，可移送昆山市应急管理局，由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查处或者联合查处。

5. 较大数额罚款（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五万元以上）；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集体讨论的情形，由昆山

市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其余行政处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直接依法作出。

二、委托执法事项清单（43 项）

序号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规章和文件】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 （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八) 其他事故隐患。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6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7	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8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1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四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2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26	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第一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28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第四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29	对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未对安全风险实施分级管控的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的;

33	对安全风险未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安全风险未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
34	对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
35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
36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
37	对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
38	对企业拒不按照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三十五条 企业拒不按照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对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
4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

41	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42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43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备注：委托执法事项清单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更新的，按照新的规定内容执行。		